公告编号: 2018-005

证券代码: 400022 证券简称: 海洋 3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机构名称: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- (二) 受理机构所在地: 福州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上诉人(原审原告)基本信息:

公司名称: 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水明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许丹,该公司工作人员

- (二)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基本信息:
- 1、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

公司名称: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周莉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张继平, 福建德和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

2、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

公司名称: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合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张继平, 福建德和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

三、裁定情况

2018年1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闽民终100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如下:

- (一)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闽初212号民事裁定:
- (二)本案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裁定书送达时间

裁定书送达时间: 2018年3月5日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- (一)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 该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- (二)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 该裁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闽初21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7)闽民终100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